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本次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会务组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

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现场会议结束。会议会务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最终表决结果回传后公告。

八、本次会议设计票、监票人（股东代表、会议见证律师）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邱祥平 先生

序号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执行人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邱祥平
	宣布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梅　勇
第二项	**审议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梅　勇
第三项	**议案表决：**	
	宣读表决方法并推选监票人	邱祥平
	计票与监票	监票人
第四项	宣布表决结果	梅　勇
第五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六项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梅　勇
第七项	宣布会议结束	邱祥平

目　录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候选人：吕伶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

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26/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 人）
1.01	候选人：吕伶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的规定，李银香女士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吕伶俐女士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伶俐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吕伶俐女士简历

吕伶俐，女，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湖北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